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事件於112年5月15日分別所為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（如附件一之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一、如附件二之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其中系爭裁定一應更正為：「書記官處分書撤回，依再審之訴判決上訴聲明」，系爭裁定二應更正為：「非財產權確認租賃法律關係存在事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依法徵收不予返還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請求更正部分，均涉及系爭裁定一、二有無理由之認定，並非單純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之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